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7号

罪犯王树龙，男，满族，初中文化，1979年6月3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：河北省三河市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9日作出(2019)闽0105刑初1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树龙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61.58万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9日，以(2020)闽01刑终23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月20日起至2029年6月1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6月19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王树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起始期自2020年6月19日起至2022年11月，共计29个月，获得3054.5分，折合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人民币五万元，已交7400元，其中本次交7400元，于2022年12月12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罚金人民币7400元；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61.58万元，未缴。考核期内共消费6575.71元，月均消费219.19元，账户余额14.43元。

该犯财产刑履行不足30%，财产刑履行比例低，从严扣幅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 2 月17 日至2023 年 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树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树龙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树龙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 3 月 6 日